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摘要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需要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 2 |
| 第 71/4 号决议：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 2 |
| 二. 贸易与投资 | 4 |
| A. 第 70/6 号决议：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 4 |
| B. 第 72/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 5 |
| C. 第 72/12 号决议：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 6 |
| 三. 交通运输 | 7 |

* E/ESCAP/73/L.1。

| | | |
|--------------------------------|--|----|
| A. | 第 68/4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 7 |
| B. | 第 70/7 号决议：落实《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的服务苏瓦宣言》 | 9 |
| C. | 第 70/8 号决议：落实《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 10 |
| D. | 第 71/7 号决议：通过《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 | 12 |
| E. | 第 71/8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 | 13 |
| 四. | 环境与发展 | 16 |
| A. | 第 71/9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领域的合作 | 16 |
| B. | 第 72/6 号决议：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9 |
| C. | 第 72/8 号决议：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 27 |
| 五. |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28 |
| A. | 第 70/13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 28 |
| B. | 第 71/10 号决议：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区域互联互通 | 30 |
| C. | 第 71/12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 | 32 |
| D. | 第 72/7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 34 |
| 六. | 社会发展 | 35 |
| 第 70/14 号决议：加强青年参与亚太可持续发展 | 35 | |
| 七. | 能源 | 36 |
| 第 70/9 号决议：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实施情况 | 36 | |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第 71/4 号决议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 71/4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确认有必要采取行动，以便对太平洋地区人民和社区的生活产生切实影响的同时：

(a) 根据请求，协助太平洋岛屿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其国家能力和机构；

(b) 提高太平洋地区在区域和全球进程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c) 加强经社会在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后续行动以及不断演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以此确保落实转型战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经社会在其第 71/4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通过改进会议结构等方式继续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经社会决策和准则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水平，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在参与政府间进程方面遇到的独特地理挑战和其他挑战。

3. 经社会在其第 71/4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4. 对于第 3 段，秘书处继续通过其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早日落实《萨摩亚途径》。

5. 对于第 3(a)段，亚太经社会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执行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太平洋气候变化和移徙项目”，其目的是努力满足基里巴斯、瑙鲁和图瓦卢因气候变化造成的人员搬迁或流动的国家和社区需求。目前正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举办关于这个项目的一次区域会议，以便讨论这一项目的成果，并商定一个工作计划，以便在太平洋次区域的架构下进一步采取行动。亚太经社会还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以下领域的体制能力建设：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信息使用和资金筹措以及社会包容性，其主要贡献是：(a)通过在大多数太平洋岛国开展政策和立法工作，并努力制定一项旨在推动各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区域法律范本，促进残疾人的权利；(b)通过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在国家层面改善国家规划（如为基里巴斯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并将相关计划与预算挂钩；在几个太平洋岛国执行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包括为此开展一些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为财政和/或规划官员举办关于财政政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区域讲习班；(c)在灾害风险管理领域，通过区域咨询服务，提高抵御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并协助开展灾后需求评估；(d)举办一个关于执行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次区域讲习班，举办了关于使用气候信息来发展抗灾农业和开展灾害管理的两个次区域讲习班，并与斐济政府举办了一个关于气候筹资问题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e)在以下国家执行了一些国家项目：斐济（关于社会平等和保护问题的讲习班；关于气候筹资与私营部门问题的研究和讲习班）、基里巴斯（社会平等和社会保护问题讲习班）和萨摩亚（基础设施筹资研究讲习班）。

6. 亚太经社会为太平洋次区域制定了一个战略，这一战略旨在改善其各工作方案的协调，加强与太平洋成员国利益和进程的联系，并增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效应。例如，亚太经社会正通过联合国驻太平洋国家工作队，参与制定《2018-2022 年联合国太平洋战略》，这一战略覆盖除巴布亚新几内亚外的所有其他太平洋岛国。《联合国太平洋战略》的成果领域与可

持续发展目标、《萨摩亚途径》和太平洋岛国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优先重点事项，保持一致。这些领域也包括经社会的一些优先重点领域，上文对此作了概述。这些努力能为根据《萨摩亚途径》的要求，采取一种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联合国全系统的做法来促进该次区域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一个更强有力的框架。

7. 对于第 3(b)段，秘书处继续增强太平洋的声音，为此在其出版物中增加了关于太平洋议题的内容，并资助太平洋代表出席经社会会议、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正在加大努力，加强次区域内的协作，并加强与区域和全球政府间系统的联系通道。例如，亚太经社会应斐济政府的要求，正在与相关次区域组织协作，协助太平洋筹备定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大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议题和海洋议题以及执行手段将是这次太平洋筹备会议审议的关键议题，这次筹备会议由经社会提供资金和实质性支助，计划在 2017 年 3 月举行。

8. 对于第 3(c)段，秘书处正在协助太平洋次区域选择与太平洋有关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这些指标将用来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萨摩亚途径》和《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在经社会提供资金和实质性支助下，正在 2017 年 3 月举行一次开放和包容性的太平洋协商，讨论和商定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以及执行和报告的要求。预计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在 2017 年 9 月开会时，会将其作为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的形式予以核准。亚太经社会将确保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和即将出版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展望报告，使其次区域努力与其区域层面的工作能得到很好的协调。其目的不仅是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太平洋的声音和参与，而且还使亚太经社会能交付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跟进和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萨摩亚途径》进展情况的任务。

9. 对于第 4 和第 5 段，在本文件中所报告的进展很好地展示了执行秘书为促成以下一个进程所作的努力：太平洋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区域和亚太经社会的一个次区域，是经社会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和政府间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认识到太平洋成员国面临的独特地理挑战和其他挑战。鉴于太平洋到秘书处的路途遥远，而且太平洋次区域在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较低，经社会不妨注意到，需要向太平洋信托基金（现已资金枯竭）提供支助，使信托基金有能力资助太平洋成员国出席经社会会议。

二. 贸易和投资

A. 第 70/6 号决议

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0. 经社会在其第 70/6 号决议的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根据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报告第一节 B 中所列职权范围，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11. 经社会在其第 70/6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出报告，直至指导小组完成工作。

2. 取得的进展

12. 对于第 2 段，秘书处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31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商议并最后敲定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并建议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二届年会上予以通过。会议还讨论了拟订执行其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工作。会议建议，指导小组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应继续拟订一份路线图草案，供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13. 所有工作组会议和指导小组会议与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背靠背举行，其目的是使参与的政府官员，尤其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能够取得最大的收益。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与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背靠背举行。

B. 第 72/4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4. 经社会在其第 72/4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缔约方；

(b) 为实施协定，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大秘书处对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与实施框架协议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d) 有效履行《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5. 对于第 4(a) 段，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协作，最终结果是将一份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交存于《联合国条约集》。¹ 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所有首都发出了正式信函，通知这些政府《框架协议》已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着重指出了成为缔约方的潜在效

¹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20&chapter=10&clang=_en。

益。秘书处还专门创建了一个关于《框架协议》的网页，以方便查阅所有相关信息。²

16. 对于第 4(a)和(c)段，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办了一个《框架协议》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提供了关于如何成为《框架协议》缔约方的信息，并且讨论应如何执行该协定。来自 17 个成员国的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17. 对于第 4(b)段，秘书处继续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且随时使其了解《框架协议》的情况。尤其是在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的非正式磋商中确认《框架协议》将为亚太区域更好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提供一种新工具。大洋洲海关组织与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之间经协商，确认大洋洲海关组织愿意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太平洋推动和执行《框架协议》。

18. 在《框架协议》生效后，秘书处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执行第 4(b)段和第 4(d)段。

C. 第 72/12 号决议 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9. 经社会在其第 72/12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审议专题研究《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³ 中提出的建议，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一套全面而包容的建议。

20. 经社会在第 6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

(a) 在必要时，作为促进合作和联合行动的桥梁，向成员国宣传当前各论坛、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对话；

(b) 通过现有机制，鼓励成员国酌情推动公共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发展，以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21. 经社会在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22. 对于第 4 段，秘书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专题研究中概述的建议。这次秘书处会议的产出和其他议程项目纳入了委员会的最终报告。⁴

² www.unescap.org/resources/framework-agreement-facilitation-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asia-and-pacific。

³ 见：E/ESCAP/72/32。

⁴ E/ESCAP/CICTSTI(1)/10。

23. 对于第 6(a)段，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写了一份说明，⁵ 其中概述了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次区域合作机制，并在委员会会议上组织了一次会议，着重探讨关于这一课题的次区域知识共享工作。

24. 对于第 6(b)段，秘书处邀请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成员国参与并出席的活动。例如，在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期间，秘书处举办了一次活动，这次活动召集了本区域各相关政府和研究机构、企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讨论如何有效开展这些部门之间的技术和创新协作与合作，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对于第 9 段，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三. 交通运输

A. 第 68/4 号决议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26. 经社会在其第 68/4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高度重视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b) 2016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并向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27. 对于第 2(a)段，2016 年 12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审查并审议了交通运输方面的新兴问题，随后进而形成了关于加强区域交通运输合作和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关政策行动和议题的建议。会议最终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和若干旨在促进本区域国际道路运输和物流的协定范本。

28. 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政府间陆港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生效。迄今已有 17 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11 个成为缔约方。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缔约方总数分别为 29 和 18

⁵ E/ESCAP/CICTSTI(1)/9。

个。陆港以及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的利益攸关方旨在促进包括公路、铁路和港口基础设施以及物流服务在内的各种活动，以此作为推动本区域发展议程的途径，并向实现本区域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这一目标迈进。

29. 在岛屿间航运和连接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方面，太平洋共同体、国际海事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在斐济组织并共同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与会者同意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海上运输。同时，秘书处与韩国海洋研究所合作，于 2016 年 9 月和 12 月举办了两场会议，探讨区域一级的海上安全问题。最后，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了港口基础设施会议，审议船运与陆运之间的港口联运新模式，以便让群岛和太平洋岛屿国家进入新的市场。

30. 在运输便利化问题方面，秘书处采取了许多举措以实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下的活动，并为《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的谈判提供了技术援助。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交通运输部级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活动中签署了《协定》。

31. 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下，秘书处开发了四个互补的模型，以支持相关国家谈判和执行交通运输便利化协定。在阿塞拜疆、不丹、印度、蒙古、缅甸和越南举办了若干期关于解决便利化挑战的备选方案的讲习班。此外，2013-2015 年期间在南亚和东南亚举行的一系列政策对话使得相关成员国之间做出坚定承诺，制定该次区域的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32. 此外，秘书处与亚行最后敲定了一项在不丹—印度过境运输走廊沿线就安全可靠跨境运输模式开展试点实施工作的可行性研究。秘书处继续协助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和尼泊尔执行其《机动车辆协定》。

33. 在运输物流方面，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研究，并发表了题为《区域研究：采用物流信息系统提高效率 and 效力》的结果报告，其中审查了现有国家和跨国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层面、相关最佳做法，并扼要介绍了建议采取的数据标准和其他一些技术建议，包括《物流信息系统标准范本》。

34. 秘书处还组织了物流服务提供商区域年会，作为向货运代理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平台，以便交流运输与物流部门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讨论新出现的问题、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35. 关于资金筹措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问题，秘书处向不丹、柬埔寨和缅甸政府提供了援助，协助它们在最近启动了在线公私伙伴关系门户网站，这些网站成为这些国家公私伙伴关系官方信息的获取门户，有助于提高对公私伙伴关系的认识 and 了解，并进一步吸引私营部门的投资。

36. 在可持续交通运输、道路安全、运输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和讲习班，以加强交通运输官员执行政策的能力。秘书处与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协作，规划了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区域论坛的届会。一个旨在提高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官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的项目也付诸实施。《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公报》第八十四期（2014 年）刊载了五篇有关交通运输服务状况、对改善医疗和教育的贡献及其对社区的影响的文章。《公报》第八十五期（2015 年）刊登关于可持续和包容性

城市交通运输问题的文章，而第八十六期（2016 年）介绍了可持续的农村道路问题。

37. 对于第 2(b)段，对《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进行了独立评价，这次评价活动审查了其执行情况，并提出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的内容和结构的建议。《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于 2016 年 12 月由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38. 请经社会审议并核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其中包括旨在加强区域互联互通以及响应《2030 年议程》的若干活动。

B. 第 70/7 号决议 落实《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的服务苏瓦宣言》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39. 经社会在其第 70/7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实施《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及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40. 通过这一决议，是为了处理群岛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存在的固有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障碍。在这方面，秘书处在与改善海洋交通运输和相关服务有关的关键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41. 2016 年 7 月，太平洋共同体、国际海事组织、亚行和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在斐济共同举办了一期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与会者同意考虑使用已经在一些国家实行的自动化和/或单一窗口系统，以便推进在船舶和货物清关时采用海洋单一窗口的理念。各国进一步同意探讨在太平洋区域统一船舶、货物、船员和旅客清关文件、流程和系统的可能性，并为此要求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推动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

42. 在这次讲习班之后，举行了一次关于改善海上互联互通的专家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有关国家确认，亚太经社会在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未来发展，包括本区域与太平洋岛国往来的互联互通。在这方面，这些国家指出，开展区域沿海运输可改善海洋服务，并提高当地海运业的效率。它们还指出，这一想法值得进一步考虑，并要求秘书处通过传播成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一领域发挥引领作用。

43. 认识到国际海上贸易的不断扩张，意味着使用的船只更大，数量更多，本区域的决策人同意评估与海洋安全有关的政策，海上安全政策传统上涉及广泛的一系列技术领域的许多问题，例如船只和港口基础设施的设计、运营和维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义和遵守、执法、官员和船员的招聘和培训、救援服务的组织和管理、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问题等。鉴于海上事故往往会造成生命损失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破坏，采用一种统一和全面的做法来处理上述问题，采取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正变得必不可少。亚太经社会与韩国海洋研究所协作，于 2016 年 9 月和 12 月在曼谷举行了两次相关会议，以便规划前进之路。目前正在最后敲定一份报告，不久将对外发布。

44. 最后，亚太经社会确认真正一体化的区域运输系统需要在港口设计方面采用新的概念性方法，以加强港口作为内陆地区的门户这一角色，并于 2016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了港口基础设施会议。会议确认需要重新思考船舶和陆路运输模式间的港口对接，以便让群岛和太平洋岛国进入新的市场。

3. 请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45. 请经社会核准于 2016 年 12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区域行动方案》包括旨在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互联互通的若干活动。

C. 第 70/8 号决议

落实《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46. 经社会在其第 70/8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专门多边机构、相关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协作，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47. 对于第 2(a) 段，秘书处继续按照《部长级宣言》的要求优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

48. 为了在部长级层面推广政策指导，2016 年 12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审查并审议了交通运输方面的新兴问题，随后进而形成了关于加强区域交通运输合作和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关政策行动和议题的建议。会议最终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和若干旨在促进本区域国际道路交通运输和物流的协定范本。

49. 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政府间陆港协定》于2016年4月23日生效。迄今已有17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11个成为缔约方。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缔约方总数分别为29和18个。陆港以及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的利益攸关方旨在促进包括公路、铁路和港口基础设施以及物流服务在内的各种活动，以此作为推动本区域发展议程的途径，并向实现本区域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这一目标迈进。

50. 在岛屿间航运和连接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方面，太平洋共同体、国际海事组织、亚行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于2016年7月在斐济组织并共同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与会者同意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海上运输。同时，秘书处与韩国海洋研究所合作，于2016年9月和12月举行了两场会议，探讨区域一级的海上安全问题。最后，秘书处于2016年12月召开了港口基础设施会议，审议船运与陆运之间的港口联运新模式，以便让群岛和太平洋岛屿国家进入新的市场。

51. 在运输便利化问题方面，秘书处采取了许多举措以实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下的活动，并为《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的谈判提供了技术援助。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活动中签署了《协定》。

52. 秘书处根据《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制定了四个相互补充的模式，以支持各国执行运输便利化协定。在阿塞拜疆、不丹、印度、蒙古、缅甸和越南举办了若干期关于解决便利化挑战的备选方案讲习班。此外，2013-2015年期间在南亚和东南亚举行的一系列政策对话使得相关成员国之间做出坚定承诺，制定该次区域的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53. 此外，秘书处与亚行最后敲定了一项在不丹—印度过境运输走廊沿线就安全可靠跨境运输模式开展试点实施工作的可行性研究。秘书处继续协助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和尼泊尔执行其《机动车辆协定》。

54. 在运输物流方面，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研究，并发表了报告《区域研究：采用物流信息系统提高效率 and 效力》，其中审查了现有国家和跨国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层面、相关最佳做法，并扼要介绍了建议采取的数据标准和其他一些技术建议，包括《物流信息系统标准范本》。

55. 秘书处还组织了物流服务提供商区域年会，作为向货运代理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平台，以便交流运输与物流部门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讨论新出现的问题、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56. 在财政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方面，秘书处向不丹、柬埔寨和缅甸政府最近启动的在线公私伙伴关系门户网站提供了援助，该门户网站作为上述国家公私伙伴关系信息的官方网关，有助于提高对公私伙伴关系的认识和了解，这将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

57. 在可持续交通运输、道路安全、运输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会议和讲习班，以加强交通运输官员执行政策的能力。秘书处与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合作，规划了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区域论坛的届会。实施的另外一个项目旨在帮助特需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

标方面加强官员能力。第八十四期《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公报》（2014年）刊载了五篇有关交通运输服务状况、对改善医疗和教育的贡献及其对社区的影响的文章。第八十五期《公报》（2015年）报道了包容的可持续城市交通问题，而第八十六期（2016年）则报道了可持续农村普惠问题。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58. 请经社会审议并核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其中包括旨在加强区域互联互通以及响应《2030年议程》的若干活动。

D. 第 71/7 号决议 通过《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59. 经社会在其第 71/7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实施《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建立可持续的、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愿景；

(b) 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机构以及次区域组织有效协调实施《区域合作框架》；

(c) 确保秘书处与旨在发展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相关区域举措——尤其是“发展欧亚交通运输连接”联合项目、“一带一路”倡议及“高质量基础设施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区域走廊——相互合作，以期促进秘书处正在实施的交通运输方案，并且在发展议程中优先重视交通运输互连互通；

(d) 促进就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包括监测《区域合作框架》的执行进展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e) 敦促尚未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国的成员国尽早成为缔约国；

(f) 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私营部门投资者及国际组织有效开展协作，为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和便利化动员更多的金融和技术支持。

60. 经社会在其第 71/7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1. 对于第 2(a)、(c)和(d)段，秘书处发起了许多倡议来执行《区域合作框架》下的活动。为促进利益攸关方了解《框架》所载的关于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的关键问题，推动经验交流，秘书处与国际铁路联盟合作，于 2015 年 12 月在曼谷共同举行了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服务便利化与成本核算研讨会。

62. 秘书处还在以下活动中介绍了《区域合作框架》：

(a) 2015 年 9 月在波兰格但斯克举行的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运输过境实践”第八次跨部门会议；

(b) 2015 年 12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加强南亚和中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政策对话；

(c) 2016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铁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63. 对于第 2(b)段，秘书处加强了与从事国际铁路运输业务的主要铁路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即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以便利用其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改善成员国的国际铁路运输。

64. 对于第 2(e)段，两项条约活动为成员国提供了成为亚太经社会制定的三项政府间运输协定缔约方的机会，包括《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第一项活动于 2016 年 11 月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期间举行，第二项活动于 2016 年 12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期间举行。

65. 对于第 2(f)段，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资助下，自 2016 年 6 月以来一直在实施一个关于协调统一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规章制度的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正在编写一本关于铁路过境方面良好做法的手册，以及一份关于为本区域国际铁路运输制定技术和运行参数的共同最低标准的提案。完成后将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以核准各自的建议。项目成果将直接解决《区域合作框架》中确定的两个基本问题，即确定下面两个问题的可能选项和/或解决方案：(a) 铁路基础设施、设施和设备的标准；(b) 协调边界交换站的监管检查和查验。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66. 经社会不妨审查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并为其有效执行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对加强本区域铁路运输产生切实的影响。请经社会核准在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

E. 第 71/8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67. 经社会在其第 71/8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发展本区域全面无缝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空运和联运/多式联运，并为协调统一与区域互联互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单据提供必要的支持；

(b) 加大协助需要基础设施融资的成员和准成员的力度，以期加强互联互通，为此，除其他外，要与现有的和新的多边开发银行协调，探讨融资备选方案和机会；

(c) 积极参加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有效实施相关举措，其中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全球基础设施倡议”、“2015-2025 年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包括为此提供智力支持、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

(d) 为建立支持亚洲与欧洲区域间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体制机制，与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商，旨在提出适当的建议并纳入有待提交 2016 年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

(e) 建设或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合作机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的互联互通。

68. 经社会在其第 71/8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执行秘书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经社会报告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9. 《区域行动方案》继续为促进本区域推广交通运输合作和一体化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框架，其执行情况奠定了秘书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基础。

70. 对于第 6(a)段，秘书处举行了亚洲公路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泛亚铁路网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陆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71. 成员国确认了陆港在促进互联互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秘书处向本区域五国派人进行实况调查，将搜集到的信息予以传播以提供指导意见，上述五国即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大韩民国和泰国被视为在陆港的设立和运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预计这些国家的经验可以用来协助本区域其他国家将最佳做法规划技术和政策制定用于陆港的建设。

72. 201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交通运输便利化次区域协定范本》《国际道路运输双边协定范本》《多边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范本》和《物流信息系统标准范本》。这四个运输便利化范本一旦实施，将会加强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单证的协调统一。区域运输业务互联互通也将因此得到改善。

73. 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关于欧亚运输走廊综合规划的新项目，以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该项目由中国政府出资，旨在确定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运输走廊。目前正在收集有关基础设施状况的信息，走廊的实施和运输便利化措施正在审查中。走廊沿线跨境运输业务的相关现行体制机制和法律文书也正在审查中。秘书处确定了潜在的运输走廊，一旦实施，将对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大有裨益。作为制定和实施运输便利化举措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草案第四次磋商会，以敲定协定及其附件，并讨论了沿亚洲高速公路 3 号线从中国天津经乌兰巴托到俄罗斯联邦乌兰乌德的卡车试运行安排。试运行于

2016年8月成功举行。中蒙俄三国在莫斯科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期间签署了该协定。

74. 对于第6(b)段,秘书处向不丹、柬埔寨和缅甸政府最近启动的在线公私伙伴关系门户网站提供了援助,该门户网站是这些国家公私伙伴关系信息的官方网关,有助于提高对公私伙伴关系的认识和了解并进一步吸引私营部门投资,这将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线门户网站旨在作为主要的沟通资源,各国政府可以利用这些资源传播并重点关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和活动方面的消息。

75. 对于第6(c)段,秘书处继续采取不同的方案来推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互联互通议程。在区域层面,除举行上述工作组会议外,秘书处还参加了由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于2016年9月在中国扬州举办的亚太互联互通倡议对接国际研讨会。在次区域层面,秘书处还在东盟秘书处分别于2015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16年7月在越南举办的新加坡—昆明铁路通道项目特别工作组第17和第18次会议上强调了互联互通的需求和惠益。在国家层面,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要求,秘书处于2015年9月8日和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办了关于一体化多式联运互联互通问题的研讨会,以改善高层决策人和/或运输规划者能力,制定未来与《2030年议程》的互联互通议程保持一致的运输政策。

76. 东盟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于2016年11月28日和29日在曼谷联合举办了以建设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为主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来自九个东盟成员国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讲习班上强调了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非常重要,是可持续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成果的关键推动因素。请秘书处继续为加强法律框架提供援助;提高运输和边检官员执行运输便利化协定的能力,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机构间协调。在韩国海洋研究所和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的支持下,秘书处于2016年12月在曼谷举行了以改善海上运输安全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题的研讨会。

77. 秘书处正在撰写背景文件,筹备定于2017年初与中国政府合作举行的政策研讨会,推广“一带一路”倡议和可持续发展。

78. 对于第6(d)段,秘书处关于建立亚洲与欧洲间运输问题区域间协调委员会以促进无缝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倡议得到了2016年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支持。支助活动已列入《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成为其七个组成部分之一。

79. 对于第6(e)段,秘书处于2016年7月举行了关于改善太平洋岛屿国家海上互联互通的专家组会议,各国承认亚太经社会在建设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已完成的工作将支持区域互联互通的未来发展,包括往返太平洋岛国的互联互通。第75段详细介绍了与东盟在此专题上合作的范例。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合作,于2016年5月在曼谷举办了关于次区域互联互通所用法律文件的讲习班。秘书处与亚行合作,为南亚运输便利化、铁路建设和道路安全提供了支助并举办了联合活动。秘书处与国际铁路联盟合作,于2015年12月在曼谷举行了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服务便利化与成本核算研讨会。

80. 最后,亚太经社会确认真正一体化的区域运输系统需要在港口设计方面采用新的概念性方法,以加强港口作为内陆地区的门户这一角色,并于

2016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了港口基础设施会议。会议确认需要重新思考船舶和陆路运输模式间的港口对接，以便让群岛和太平洋岛国进入新的市场。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81. 请经社会就落实该决议的更多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由于充分落实需要大量的预算外资金，经社会不妨敦促捐助方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或加大财政支助力度，支持区域内和区域间互联互通的发展。

四. 环境与发展

A. 第 71/9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领域的合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82. 经社会在其第 71/9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利用现有区域平台传播知识和交流经验，包括如何使用新的融资机制和良好做法开展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政府间合作；

(b) 根据要求与成员和准成员继续磋商，并且与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及相关方案和双边安排协作，讨论如何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支助开展跨境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区域合作的各种项目；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83. 对于第 2(a) 段，2015 年，秘书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亚洲理工学院合作编制了《废水管理尤其是分散型废水处理系统政策指导手册》。⁶ 该出版物于 2015 年 10 月在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上正式发布。根据《政策指导手册》开发了交互式电子学习课程，⁷ 并分别在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和第三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展期间以及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协办了知识分享和电子学习会议。

84. 此外，为促进知识分享和经验交流，查明区域合作的机会，以支持成员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及其与其他目标协调一致的具体目标，同时强调在水资源综合管理、用水效率、水处理以及废水管理、处理和再利用方面尚有机会，秘书处在第三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上举办了一场活动，主题是水与环境卫生作为《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85. 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撰写了《2016 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水与就业》的区域观点这

⁶ ST/ESCAP/2729。

⁷ <https://sustdev.unescap.org/course/category/1>。

一章节，该章节探讨了体面工作与水之间的重要关系，让更多人用上清洁和负担得起的水可如何支持环境卫生、民生和经济，以及满足用水需求可如何创造就业机会。该报告由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发布。互动对话会议探讨了亚太区域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创造可持续就业和绿色增长的重要性。

86. 为支持决策人能力建设，秘书处发布了两份工作报告，即《运用系统思维方法统筹兼顾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分析框架》和《亚洲及太平洋水资源市场：趋势、机会、风险和政策概述》，作为额外知识产品发布在亚太可持续发展知识平台上。

87. 对于第 2(b)段，秘书处分别出席了 2016 年 1 月和 7 月举行的亚太水论坛第 18 次和第 19 次理事会会议。会上讨论了第三届亚太水峰会的筹备工作和第八届世界水论坛的区域筹备工作。秘书处在与第五届世界城市峰会和第三届清洁环境峰会合并举行的新加坡国际水周上做了介绍。

88. 此外，秘书处出席了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具体目标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主题是“确保在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方面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在关于建立新的和创新性用水合作机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会议上介绍了在亚太区域采用系统思路将水与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结合起来。此后，秘书处与中亚成员国的水专家举行了磋商，以进一步讨论在次区域一级并通过现有的次区域合作机制采用综合办法的机会。

89. 此外，作为亚太水论坛的创始成员之一，秘书处用海报的方式支持全球水伙伴的工作，在 2016 年 7 月新加坡国际水周的泛亚创新城市水管理讲习班以及在 2016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大邱举行的韩国国际水周期间，海报上使用了“转向有水资源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定性定量问责制：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本土准备状态”以及“通过综合做法，确保跨部门人人享有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等口号。

90. 此外，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期间举办了关于综合水解决方案的平行会议 8。与会者审查了可持续城市的综合城市解决方案，并查明了若干政策领域，供在政策前沿工作的决策人和从业人员关注。根据这些建议，论坛主席呼吁采取行动，通过一个城市综合水管理的系统思路框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执行工作。主席还呼吁促进包容性政策、条例和筹资机制支持集中和分散的管理方式，各种技术的传播以及对水和卫生市场以及社区参与的支持。

91. 秘书处还于 2015 年 4 月在曼谷举办“第二届东南亚废水处理和环卫问题区域政策讲习班”，以便与来自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水问题和环卫问题决策人和专家交流在执行“加强东南亚决策人为改善城区和近郊区的废水处理和再使用推行政策和制定计划的能力”项目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与会者审查了关于废水处理和环卫设施的战略和政策工具，以推广良好做法并且能够推动筹资机制。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政府应当具有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作出承诺和发挥领导力，从而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废水处理和环卫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92. 秘书处与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卫生研究所开展合作，于 2015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亚太区域关于水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水问题区域专家协商会议”。与会者呼吁在水安全和加强跨境合作的背景下制订一项统筹兼顾的研究议程，这对于落实水问题的任务规定至关重要，并敦促秘书处分析如何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水问题相关的具体目标，同时还考虑到水安全问题的五个层面。

93. 为了加强本区域决策人在城市和/或市级制订和实施政策的能力，从而促进具有水资源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以及高效的城市水资源管理服务，尤其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上，秘书处已启动一个关于在亚太区域努力建设具有水资源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以及制订高效的城市水资源管理战略的项目。⁸ 该项目的重点是制定政策工具，查明可借鉴的良好做法并加强对政府间合作平台的利用。开发了一个关于高效城市供水服务和具有复原力的城市水资源基础设施的政策工具（包括财务机制）的在线学习单元。在线学习单元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在经社会“亚太可持续发展知识平台”上推出，以便覆盖本区域内外的广泛决策人。

94. 为了进一步支持决策人开展关于可持续水资源管理问题的能力建设，秘书处制订和实施了另外两个项目，一个是 2015 年开展的关于水安全的行动，以便促进亚太区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二个项目是 2016 年采用一体化系统思维方式的框架，从而促进亚太选定国家落实水问题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项目已产生若干成果，包括设立一个由本区域和全球知名的水问题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小组，以支持秘书处审查知识产品和项目活动。

95. 秘书处还于 2016 年 11 月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周”期间举办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划的综合方式和关于水问题和环卫问题的目标 6”的区域研讨会，从而提高认识、增进理解和交流在应用分析性框架以采用系统思维方式促进关于统筹兼顾水问题和环卫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分享了它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而斐济则重点介绍了已纳入国家绿色增长战略目标的落实战略，并介绍应用该《框架》的机会。研讨会提供机会，以便了解整合各目标的各种方法（包括分析性框架），以及采用系统思维工具亲身实践应用型建模。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发挥区域中间人的作用，并作为全球与区域之间的桥梁，从而促进循序渐进的理念、思想和工具，例如采用系统思维的分析性框架。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充当能力建设支助的提供者，提供各式各样的工具和机制，并作为本区域学习联盟、区域伙伴关系以及为落实目标进行投资的协调人。在研讨会之后为来自斐济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别专家小组举办了两期培训班，专门满足其特定的需求，以协助塔吉克斯坦重新制定国家因果循环模式，并且将斐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目标与绿色增长目标结合起来，从而制定国家因果循环模式。

⁸ 该项目有助于落实关于“加强亚太区域人居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的第 70/12 号决议，并且与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的第 69/8 号决议的相关工作形成补充。

B. 第 72/6 号决议 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96. 经社会在其第 72/6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均衡整合，并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等形式每年向成员国提供最新情况和建议；

(b) 根据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所载建议，为确定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的进程以及应对实施工作中各种挑战提供支持；

(c) 进一步支助成员国努力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提供分析产品和技术服务，通过知识共享产品和平台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并提高数据和统计能力；

(d) 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利用现有的专长及政府间论坛推动加强其能力，包括支持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国内资源调动等领域的主流，并支持其努力制定综合方针、模式和工具，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合作，特别要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7. 经社会在其第 72/6 号决议第 9 段中，呼吁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的执行秘书酌情加强并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及协作，以支持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98. 经社会在其第 72/6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99. 秘书处对本决议执行工作所提供的支持是以之前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为基础的，自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开始，并持续到制订《2030 年议程》的工作，而且还将继续下去。

100. 作为响应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寻求加强与成员国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通过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开展密切协商，通过根据秘书处的请求由各国指派负责亚太经社会协调工作的国家协调人，并通过在亚太经社会网站上专门创建关于《2030 年议程》各项活动的网络空间，从而加强协调一致。⁹

101. 对于第 7(a)段，已经就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组织工作咨询成员国的意见。正如决议所概述的那样，这种做法借助于制定论坛议程和参与论坛而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均衡整合，并反映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工作、以及秘书处的作用。

⁹ www.unescap.org/2030-agenda.

102. 对于第 7(b)段，秘书处将于 2017 年 3 月向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提交执行《2030 年议程》拟议区域路线图的最后草案。编制草案的进程涉及通过咨询委员会开展磋商，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区域协调机制成员分发各次草稿，并且在非正式会议上与咨询委员会进行磋商。

103. 对于第 7(c)段，秘书处为国家执行工作做出贡献，为各个次区域机构和方案提供分析性产品和技术服务、以及各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有关加强后续行动和审查并借助于知识平台和产品的能力建设。

(a) 分析性产品

104. 秘书处已对有关中亚、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太平洋次区域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政策优先事项和执行挑战进行分析，从而还审查了目标与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分析已被用于上述各个次区域的政策宣传和知识共享活动。

105. 分析性工作还为国家执行努力提供直接支助。对于目标 6 进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系统分析为斯里兰卡以统筹方式规划目标的落实工作提供支持。2016 年 11 月在曼谷“亚太经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周”期间举办的“以统筹方式规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目标 6 的区域研讨会”上交流和讨论了这些成果，¹⁰ 这些成果旨在支持更广泛的应用，并邀请项目目标国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专家参与。

(b) 与次区域组织和方案合作提供技术服务

106. 秘书处通过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关于“扩大合作加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济论坛以及特别方案理事会，为中亚次区域成员国提供支持，亚太经社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阿塞拜疆占贾联合举行了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已通过若干决定以及《扩大合作加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占贾宣言》，这显示了次区域围绕“坚定致力于加强合作和政策一致性”的共同愿景。它还将特别方案重新定位为促进其成员国之间政策协调一致的平台。

107. 在太平洋次区域，秘书处一直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以推动制定《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其目的是制定区域指标，并确定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从而减少在国家一级的报告负担并支持各国落实目标、《萨摩亚途径》和《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这项工作首当其冲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于 2016 年 11 月开展的确定优先事项的工作。秘书处还与太平洋共同体合作，于 2016 年 8 月在斐济纳迪举办“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气候适应型农业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108. 在南亚和西南亚，秘书处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指导，从而加强其性别平等政策倡导小组，并制订一项多年期行动计划。亚太经社会还通过运作实施南盟粮食库，为南盟秘书处提供关于加强粮食保障的技术援助。经社会秘书处为 2016 年 1 月在达卡举办的南亚发言人首

¹⁰ 欲知详情，请见第 95 段关于第 71/9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报告。

脑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高级别对话”提供进一步支持，确定了在加速取得进展方面的七大最优先政策事项。

109. 在东南亚，秘书处正与东盟秘书处开展合作分析《2025 年东盟共同体愿景》与《2030 年议程》之间的互补性，并促进提高次区域对执行工作的认识和政治支持。

(c) 为后续行动和审查提供支持

110. 亚太经社会重振其与亚行和开发署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以及关于执行情况的区域对话。作为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编写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专题报告。此外，即将发布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展望》报告还讨论了在执行伊始本区域的展望。由亚太经社会开发的目标数据门户网站支持伙伴关系平台，它为决策人和公众提供关于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国家概况的数据。

111. 秘书处配合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和亚太经社会统计数据库的共同努力，二者提供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主要事实，从而支持本区域对于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成就和挑战进行分析。

112. 秘书处还提供关于加强《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和审查的指导意见。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办了关于“有效后续行动和审查的专家对话会”，这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支持制定明确规定的过程、体制框架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且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数据和监测。

113.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办政策分析讲习班，围绕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努力向可持续农业转型以及战略性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的问题开展讨论，从而为加强后续行动和审查提供更多支持。来自 14 个国家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所、大学和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讲习班加强与与会者参与确定、执行和监测关于可持续农业政策进展情况的能力，与会者还通过了关于以战略性方式加强区域和国家能力以促进以有效方式转型为可持续农业的建议。

(d) 知识产品和平台

114. 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举办“可持续发展目标周”，以汇集专家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从而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政府官员、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关于后续行动和审查、执行手段、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支持、以统筹方式规划可持续发展目标、贸易投资和技术、性别、青年、国际投资协定、宏观经济政策、可持续发展和农业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等议题的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115. 通过纳入在线学习和其他知识资源，¹¹ 亚太可持续发展知识平台获得强化。正在调动预算外资源，以便通过区域资源中心进一步加强为成员国提供的支持，从而改善对多种多样的知识、最佳做法和工具的利用，并推动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

¹¹ <https://sustdev.unescap.org/>。

116. 发布“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知识平台”，¹² 作为通过知识发展和交流切实有效地实践在城市一级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的区域响应办法。

117.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正在建立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复原力的知识平台，这是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办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及中心 2016-2017 年战略计划、方案方向和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后进行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另一个知识平台是“信通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网关”，¹³ 它提供了最新信息。其最新功能是创建一个在线社区，从而使利益攸关方可以就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相关的主要议题交流思想和信息。

118. 其他知识共享和宣传产品包括正在为大约 2400 名订阅者分发的《南亚和西南亚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讯》。

(e) 提高数据和统计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19. 对于第 7(c)段，秘书处关于建设数据和统计能力的工作是在由统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的若干区域举措的框架下开展的。这些举措涉及经济、人口、社会、性别、环境和灾害相关统计、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以及统计培训。它们是以持续落实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为基础的，包括落实关于统计和数据问题的发展账户项目第十档（2016-2019 年），其中涵盖统计的四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以及执行手段。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0.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改革官方统计以执行《2030 年议程》大会”和次区域活动中制订了亚太区域有关改革官方统计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利益攸关方行动的共同愿景和框架。已举办多场“数据和统计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亚太经社会与印度中央统计局在印度大诺伊达举办；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亚太经社会、“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2016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联合国统计司、亚太经社会、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欧盟统计局、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莫斯科高等经济学院在白俄罗斯举办。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还就所形成的框架进行磋商，强调相关的能力建设。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办的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核可了这一框架。

12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¹⁴ 于 2016 年 8 月启动的资源中心为成员国开展有关加强其经济统计质量的研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230 个指标中需要经济统计数据来进行计算的 97 个指标提供支持。“亚太经济统计周”于 2016 年 5 月启动，其目标是成为

¹² www.urbansdgplatform.org/service/index.do。

¹³ <http://drrgateway.net/>。

¹⁴ www.unescap.org/resources/regional-programme-improvement-economic-statistics-asia-and-pacific-rpes。

本区域统计师交流经济统计研究和信息的定期论坛。¹⁵ 设立了四个区域特别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国家经济统计专家和国际组织代表。2016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在《区域方案》框架内与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塔吉克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开展合作，围绕如何应对经济统计方面的各种挑战，包括机构评估或同行评审、为经济统计发展进行规划、改进对经济普查结果的应用、修订统计法、与贸易有关的成本调查、改善农业部门增值的估算、提高商业统计覆盖范围、加强税收数据的应用。除了举办《区域方案》指导小组和特别工作组的定期会议外，还为那些由亚太经社会直接支持的国家举办一些项目支助会议和磋商会议。

122. 2016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曼谷举行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加强了关于支持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平台的工作，成员们在会上审查了 36 个国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的基准报告中所介绍的成就和主要挑战，并且为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提出建议，以便通过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视以保持这一势头并加速取得进展。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9 日在努美阿举办了关于民事登记数据和生命统计的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的培训讲习班。这是由作为“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布里斯班协调一致小组”太平洋次区域成员的亚太经社会与太平洋共同体和“布里斯班协调一致小组”其他成员所共同举办的。通过与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实施了有关加强亚太各国编制和传播来自民事登记记录的生命统计的国家能力的项目。

123. 在残疾问题循证政策制订和监测方面，秘书处支持在其成员国开展一系列国别磋商会议，包括不丹（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印度尼西亚（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和格鲁吉亚（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以便从残疾问题角度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并制定有关收集用于监测《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所需的可比较的残疾统计数据的行动计划。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联合国统计司、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和社会发展司共同举办了“支持《2030 年议程》和《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联合国残疾计量和统计问题区域会议”，以推动形成关于残疾统计计量标准全球制定情况的区域观点，并推动在收集、传播和应用残疾统计方面的国家经验。

124. 通过开展一系列国家研究，在制定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统计框架和指导意见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进展，这些研究采用了由“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制定的灾害统计框架草案的结构。四个志愿国（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率先试用了这一框架，而且亚太经社会提供了技术咨询。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由菲律宾主办的国家筹备性磋商以及 2016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由统计司举办的“灾害统计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结果。

125.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办了关于“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性别分列数据”讲习班。它提出关于国家和伙伴关系推进亚太经社

¹⁵ http://communities.unescap.org/system/files/apes_report_compiled_full_final.pdf.

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工作的行动建议。2016年6月6日至8日在曼谷举办关于“改进性别统计以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问题”跨区域讲习班，它汇集亚太区域、西亚和欧洲参与发展账户项目的各国专家，以审查项目结束时的经验，并就未来如何维持项目的影响提出建议。

126. 亚太经社会加强其对于那些希望加强环境统计和环境经济核算的国家所给予的支持。强调确定环境政策的轻重缓急并兼顾有关现有数据来源的可行性研究的方式，对于着手改进这一进程的国家而言是非常有益的。通过举办若干次区域和国家技术活动，制定并试用了支持工具，包括诊断工具、库存模板、以及关于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环境统计发展框架的其他培训单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开发署等相关知识合作伙伴之间的外联和合作也将得以加强。已举办三期讲习班：2016年10月3日至6日在加德满都举办关于“落实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以促进尼泊尔土地和森林账户问题”讲习班；2016年9月14日至16日在楠迪举办关于“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综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培训方案”；2016年11月2日至4日在曼谷举办“东南亚国家环境统计问题次区域讲习班”。

127.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于2016年8月22日至12月16日举办关于“提高编制官方统计数据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国民账户体系单元”的第一个小组培训方案。它还继续提供关于官方统计的培训，包括“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国民账户体系（综合交易账户的基础培训和中级培训）”，以及农业和农村统计的传播和宣传、国内生产总值覆盖范围、计算机辅助个人采访和调查解决方案的数据收集、农业和农村统计核心数据项采样方法、农业生产成本统计和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等其他主题。¹⁶

128. 通过在若干领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包括经济统计（马尔代夫）、社会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数据需求（东盟）、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报告要求（柬埔寨）、灾害统计（斐济）、综合环境核算体系的实施（斐济、尼泊尔、瓦努阿图）、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统计（蒙古）、人口普查和经济统计（不丹）和环境统计（马来西亚、缅甸），也进行了统计能力建设。

129. 对于第7(d)段，秘书处为成员国在执行手段相关的领域提供支持，包括在筹资、贸易和技术以及建模和其他工具的应用方面。

(f) 加强执行手段的交付

130. 贸易相关支持包括国家、企业、部门和社区各级的研究和分析，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从而支持高质量就业和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131. 对于第7(d)段及一个成员国的具体要求，通过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提供的气候变化方面的额外技术能力，秘书处通过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在斐济促成了发展账户亚太区域金融机构创新气候融资机制项目下的第一个讲习班。中央银行、多家商业银行、斐济开发银行和财政部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介绍了开展绿色金融和相关举措的主要手段。

¹⁶ www.unsiap.or.jp/programmes/sna.html 和 www.unsiap.or.jp/e-learning。

132. 一个支持全球技术促进机制的区域机制正在开发之中。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了其他技术支持。秘书处还举办了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在廷布举办的有关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互联网流量管理以及有关电子韧性的两个次区域讲习班。

133. 秘书处还在努力建设成员国利用地理空间技术和信息系统识别灾害风险并改进预警系统及救灾和恢复工作的能力。在这些活动中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包括：2016年9月，与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一道举办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加强多种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以及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讲习班；2016年9月，由印度国家海洋信息服务中心在海德拉巴举办了一场有关多种危险预警的区域培训活动；2016年10月，与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合作，在泰国巴吞他尼府亚洲理工学院举办了关于跨境河流流域洪灾预报的区域培训活动。

134. 在信通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调动了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2016年4月，在曼谷举行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私营部门磋商会议。2016年10月31日，秘书处在曼谷举办了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减少灾害和气候风险工作队第4次会议，成员们在会上拟定了一份工作计划，包括为各商会加强中小企业面对灾害和气候的韧性拟定了一份区域指南。2017年2月，秘书处还在孟加拉国举行的亚太工商论坛上举办了一场有关这个议题的特别会议。

135. 此外，亚太经社会还与因特网学会合作，于2016年10月在曼谷联合举办了亚太区域互联网和发展对话。来自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的100多位代表参加了对话，此次对话在区域层面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g) 为综合做法建模并开发工具，加强执行工作

136. 除了在执行手段方面提供支持之外，秘书处还支持为综合做法建模和开发工具。为了提高决策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能力，建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模型和工具方面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网络。这个网络将大力推动人们了解国家层面对各项目标的监测和政策模拟。通过与这些专家的进一步接触，可为决策人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制定和执行实现《2030年议程》的政策和战略。

137. 2016年6月30日，在万象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建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强调，使用综合模型和工具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2030年议程》背景下的基础设施建设十分重要。

138. 秘书处还提供各种工具以支持《2030年议程》的执行工作，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层面。跟踪移民流动情况的工具用来发布并定期更新亚太区域主要原籍国每年外流移民工人数据库，数据按目的地国家分列，有时按性别和/或技能水平分列；社会保护工具箱¹⁷为决策人提供了社会保护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数据库；自我评估工具用于查明国家政策设计和执行工作的缺口；还有一个可搜索的专家和组织网络以及一门电子学习培训课程。

¹⁷ www.socialprotection-toolbox.org。

139. 青年工具箱不断为决策人提供用于制定青年包容性政策的全面资源，尤其是通过进一步了解青年的需求，重点关注年轻人从就学更好地向就业过渡的问题。作为老年人收入保障和长期护理领域工作的一项内容，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工具箱，其中包括本区域特定国家现有养恤金制度知识和数据库；还有一门关于公共养老金的培训课程，是与大韩民国国民年金公团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韩国政策中心合作开办的，旨在向决策人提供有关养老金制度改革和行动要点建议和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关于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的指导方针将支持决策人就长期护理的筹资办法作出决定。

140. 对于第 9 段，秘书处继续加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

(h) 加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相关性、重点和问责制

141. 自决议通过以来采取的步骤包括：将区域协调机制各专题工作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重新对接，并为每个专题工作组拟定了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各项产出，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其他次区域集团。各专题工作组支持开展知识共享，还将参与跟踪《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区域层面协调支持。

142. 七个新专题工作组的专题包括：资源高效型增长、可持续社会、包容发展和减贫、减灾和韧性、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教育 2030+、统计。各专题工作组制定了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将纳入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及其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中的联合产出。各专题工作组将对未来的工作计划进行定位，以响应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亚太区域路线图的法定任务。区域协调机制在东盟和联合国谈判和通过《2016-2020 年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也提供了合作，这项行动计划专门支持东盟成员国找出《2025 年东盟共同体愿景》和《2030 年议程》之间的互补性。

143. 此外，还为区域协调机制制定了一个交流计划，包括 2016 年启动一个新网站，为亚太区域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努力提供全面报告和存档，其中包括区域协调机制各专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144. 对于第 10 段，本报告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3.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145. 请成员国审议本文件，以确保他们能够从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中受益，并就开展这些活动及其他活动事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146. 秘书处请成员国指定国家协调联络机构。已指定联络机构的成员国在获取亚太经社会工作资料方面得到更多便利，其中包括有关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的拟订情况以及 2016 年 11 月可持续发展目标周的筹备情况等。请尚未指定联络机构的成员国在这方面跟进落实。

147. 请成员国支持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路线图将提交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审议并通过。

C. 第 72/8 号决议

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48. 经社会在其第 72/8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并根据经社会现有授权和资源与他们协作，以酌情通过政策对话和经验信息交流，在经社会拥有现有能力和专长的领域、包括与气候有关的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领域的能力建设。

149. 经社会在其第 72/8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50. 对于第 2 段，通过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提供的气候变化方面的额外技术能力，秘书处与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和斐济财政部合作，结合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期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于 2016 年 8 月在苏瓦举办了太平洋气候变化融资倡议第一期讲习班，并为讲习班树立理念。九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参加了这期讲习班。讨论的议题包括公共和私人气候融资渠道、包括碳融资和注重成果的融资办法，还讨论了这些国家在争取气候融资方面存在的瓶颈。讲习班还讨论了克服这些瓶颈所需的支助类型，以便使这些国家更好地了解现有的各种气候融资工具和新兴的创新机制，通过对应变和缓解行动增加费用的核算，将气候行动充分纳入发展计划，并在建立项目管道时，通过开发方案型和部门型的多国办法来应对扩大的挑战。秘书处在与斐济财政部和相关伙伴一道进一步开发这项举措的过程中将会考虑这些需要。

151. 对于第 2 段以及一个成员国的具体要求，通过第 23 款提供的气候变化方面的额外技术能力，秘书处与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在斐济启动了发展账户亚太区域金融机构创新气候融资机制项目下的第一个讲习班。中央银行、多家商业银行、斐济开发银行和财政部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介绍了开展绿色金融和相关举措的主要手段。主要利益攸关方聚集一堂，为斐济开发绿色融资具体监管或自愿工具寻找潜在切入点，并听取了斐济过去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一项监管机制，即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商业贷款占银行商业贷款总额的比例硬性规定了最低指标。展望未来，秘书处将与一个合适的次区域组织合作，在斐济实施这个项目。此外，考虑到亚太区域绿色债券的指数级增长，鉴于向脱碳型并气候适应型经济体转型所需的融资规模，秘书处将与气候债券倡议或一个类似的组织合作，评估这项工具对太平洋次区域各国的适用性，尤其是对这些国家资本市场的规模和深度的适用性，并将探讨具体的解决办法，包括开发一种凝聚多个国家的工具。

152. 对于第 2 段的要求，通过第 23 款提供的额外研究能力，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气候变化经济学的政策性工作文件，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二届缔约方大会期间首发，可在亚太经社会网站上查阅。这份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提高能力，并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给亚太区域造成的代价、开展行动的成本以及与本区域相关或已成功运用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手段。着重介绍了应对亚太区域气候变化的五项重点行动：(a) 确保适应气候变

化并提高韧性；(b)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c)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源效率；(d)实施碳定价；(e)扩大气候融资。工作文件中强调了区域合作对应对本区域气候变化诸多挑战的重要性。

153. 对于第 2 段的要求，通过其自身能力和第 23 款提供的能力，秘书处在其发展筹资工作的背景下编制了四份有关能源效率、气候变化与交通运输、气候变化与信通技术以及气候融资的政策简报。这些简报描述了各部门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应变和缓解）、可加强区域合作的领域以及经社会的作用。

154. 对于第 2 段以及成员国收到的两项请求，通过第 23 款提供的额外技术能力，在能源司举办关于扶贫型公私伙伴关系扩大能源服务讲习班的同时，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在加德满都与尼泊尔政府一道举办了关于气候融资对农村能源普及作用的区域讲习班。为了找到实现农村可持续能源普及可行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模式以及扩大私营部门投资必要的扶持性政策和体制环境，讲习班，除其他外，提高了决策人对现有气候融资手段的认识，了解了如何获得资金或吸引私营部门资金以及如何调动所需资源、尤其是实现能源普及所需的资源。

155. 对于第 2 段以及成员国收到的三项要求，通过第 23 款提供的额外技术能力，在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举办有关南亚和东南亚基础设施筹资战略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的同时，秘书处于 2017 年 1 月在加德满都举办了关于气候融资作用的次区域讲习班。为了调动更多国内资源建设基础设施，并开发私营部门的资金来源，讲习班，除其他外，提高了利用气候融资促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

156. 对于第 2 段的要求，通过第 23 款提供的额外技术能力，秘书处支持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为 2016 年 12 月在曼谷举办的有关绿色财政政策和城市融资领域的税务论坛开展筹备工作。

157. 最后，对于第 2 段的要求，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文件，重点探讨本区域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挑战、成员国应对这些挑战的主要优先事项以及亚太经社会利用其相对优势和跨部门专长在支持这一进程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五.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A. 第 70/13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58. 经社会在其第 70/13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与相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开展协作，以：

(a) 通过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及其教育和培训网络，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空间合作，包括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

(b) 酌情推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和建设成员国的能力；

(c) 通过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推动成员国之间交流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技术和技能；

(d) 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及其他参与减少灾害风险的组织开展协作，继续开展关于成员国抗灾能力建设的分析工作及其最佳做法的交流工作，包括通过《亚太灾害报告》开展这些工作；

(e) 支持并推动在本区域的旱灾易发国家推广和运行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

(f)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如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交流本区域使私营部门更有效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经验，包括通过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开展这些工作；

(g) 与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组织（包括东盟和南盟）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协作，并在区域协调机制及其环境和灾害风险管理专题工作组的努力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以实施“联合国一体化”倡议。

2. 取得的进展

159. 对于第 6(a)段的要求，秘书处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推动应用空间技术减少灾害风险，形成一个独特的区域合作平台，汇集亚太区域国家空间机构，并通过卫星数据、产品和服务支持帮助受灾国家。秘书处正通过《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教育培训网络推动各项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由于秘书处推动的各项区域合作方案，空间应用产品和服务可随时用于灾害风险管理。此外，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办了亚太空间领导人论坛，作为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会前活动，以支持各国获取和有效利用空间技术的区域计划。亚太空间领导人论坛概述了新拟的《2018-2030 年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减灾与韧性、环境与自然资源以及地理空间信息服务与基础设施几大支柱。

160. 对于第 6(b)段，通过一项支持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主流以加强成员国努力的区域方案，秘书处正在实施发展账户下有关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管理灾害风险的知识与能力以提高未来韧性的项目。这项方案有助于制定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主流的战略框架，也有助于开发用于事先风险评估及事后破坏、损失和需求评估的部门指南和分析工具，采用“重建会更好”的方针实现弹性恢复。

161. 对于第 6(c)段，秘书处举办了多项活动，通过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推动成员国之间交流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技术和技能。例如，2015 年尼泊尔发生廓尔喀地震后，亚太经社会与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南盟灾害管理中心一道，于 2015 年 10 月举办了区域恢复对话，提供了一个平台，邀请专家与参与廓尔喀震后恢复工作的人员交流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大地震的震后恢复经验。在 2015-2016 年度的厄尔尼诺现象之后，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开发署一道，于 2016 年 6 月举办了关于亚太区域厄尔尼诺现象的区域磋商讲习班，聚集了来自 14 个受厄尔尼诺影响国家的 60

名与会者。同样，在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亚太经社会与太平洋共同体于 2016 年 8 月在楠迪共同举办了关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气候适应型农业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成为一个南南合作的论坛，来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候敏感型农业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根据亚洲可复制的良好做法和战略，就将气候适应和气候敏感型减灾战略纳入可持续、有韧性的农业规划主流开展知识交流。

162. 对于第 6(d)段的要求，秘书处的旗舰出版物《2015 年亚太灾害报告》刊载了一份关于本区域抗灾韧性状况的报告，揭示了减少灾害风险方面一些被忽视的领域（如缓发型旱灾以及预警和信息管理系统），并详细说明了区域合作对应对跨境灾害的关键作用。秘书处通过年度出版物继续开展分析工作，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灾害——2015 年回顾》和该出版物的 2016 年刊；《科学与政策知识丛书》刊载了“厄尔尼诺/拉尼娜 2016 年影响”和“厄尔尼诺 2015-2016 影响力展望和政策影响”等文章；一份有关快速评估以促进抗灾重建的手册；还有一个用于跨境河流域洪水预报和预警的工具箱。

163. 对于第 6(e)段的要求，秘书处通过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试点活动支持和促进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推广和运行工作，扩大了天基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了旱情预警和备灾救灾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了这些国家的机构协调和政策。

164. 对于第 6(f)段，秘书处设立了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减少灾害和气候风险工作队。工作队正通过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使私营部门更有效地参与减灾工作。工作队定期举办区域性对话，以推动建立一个包含减灾工作的、更具实质性的亚太工商论坛。

165. 对于第 6(g)段，亚太经社会在亚太区域落实了各项全球倡议和工具，为此，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和亚洲防灾中心正在共同努力，通过提高区域能力进一步加强灾后需求评估进程。此外，亚太经社会和南盟通过创新利用空间技术手段、地理空间建模、导航系统和众包，开发了一款用于灾后快速评估的分析工具。亚太经社会领导的区域协调机制成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一致性和伙伴关系的重要区域平台。特别是由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共同主持的减灾和韧性专题工作组在与东盟的合作中一直致力于加强一致性，并提出了《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B. 第 71/10 号决议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区域互联互通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66. 经社会在其第 71/10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推动分享在运用信通技术减少、管理和应对灾害风险以及建设电子韧性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

(b) 主要通过各次区域办事处提供必要支助，以便利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组开展工作；

(c) 继续开展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事实调查举措及分析工作，包括与国际电信联盟及区域政策研究机构合作完善其地图；

(d) 继续与包括国际电信联盟、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和亚行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协作，开展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的工作；

(e)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推动交流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包括深入分析可能阻挠整个区域努力无缝同步部署基础设施的政策和法规障碍；

(f) 通过审查最佳做法等工作，探索进一步发挥跨部门协同作用的途径，进而对整个区域的信通技术、能源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之间（包括基础设施沿线共同铺设光缆工作）如何发挥利用协同作用提出解决办法建议；

(g)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67. 对于第 3(a)段的要求，秘书处发表了“阿富汗和蒙古宽带基础设施深入研究”、“在东盟次区域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预可行性研究：理念、国际流量与质量分析、网络结构设计和实施模式”、“建设斯里兰卡的电子韧性：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灾害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以及“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信通技术状况：揭示不断扩大的宽带鸿沟”等报告。

168. 2016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2 月，分别在曼谷和廷布举行了几次专家组会议，为交流宽带互联互通和数字鸿沟（包括发展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的国家经验提供了一个论坛。2016 年 9 月，在阿拉木图举办了关于应用具有韧性的信通技术互联互通促进知识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问题的区域讲习班。2016 年 3 月，在曼谷举办了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发展规划方面的知识和政策差距问题的讲习班，以加强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减灾和发展的能力。秘书处还重新确定了信通技术和减灾网关的侧重点，提供有关信通技术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最新信息。在线社区这一新功能便于各利益攸关方就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的重要问题（包括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交流信息和想法。

169. 对于第 3(b)段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向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在中国广州举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与技术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委员会在会上核准了该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成果，包括《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170. 对于第 3(c)段，秘书处与大韩民国国家信息社会局合作，发表了题为“在东盟次区域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预可行性研究：理念、国际流量与质量分析、网络结构设计和实施模式”的报告。秘书处依据题为“亚太区域宽带基础设施最新分析”的报告不断提供最新资料，以期与国际电信联盟加强其地图。

171. 对于第 3(d)段，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在曼谷共同举办信通技术机构间工作组会议，同时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的各个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并开展研究、分析和能力建设。

172. 对于第 3(e)段，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私营部门协商会议于 2016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与因特网学会合作，于 2016 年 10 月在曼谷共同主办亚太区域互联网与发展对话，来自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的 100 多人参加了会议，它在区域一级提供了独特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173. 对于第 3(f)段，秘书处发表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智能交通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探讨了通过设计智能交通系统，信通技术可以改善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影响的种种途径。此外，孟加拉国透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向秘书处提议修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议》及《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议》，以便于跨部门共同部署光缆。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174. 请经社会，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核准，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规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决议。

C. 第 71/12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75. 经社会在其第 71/12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强化秘书处在信通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作用和能力，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风险高能力低的国家，提供政策建议、区域准则、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b) 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调，帮助成员国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监测和问责框架，监测和报告《仙台框架》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为此制定灾害统计基本范围；

(c) 在经社会的多学科和政府间平台与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之间建立正式联系，以促进将减灾及建设复原能力纳入政府各个部门和各个层面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之中，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目标；

(d) 运用商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和机制指导区域一级开展行动，深化现有区域合作机制，如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以及区域干旱监测和预警合作机制，并且在洪水、冰川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方面扩大开展区域合作，以便加强对共同和跨境灾害、特别是水文气象问题相关灾害的灾害风险建模、评估、制图、监测和多种灾害预警系统；

(e) 通过亚太区域合作机制：(一) 实施“联合国一体化”的方法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区域组织在减灾文书和工具方面的连贯一致；(二) 加强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战略合作计划，以促进落实《仙台框架》；(三) 将这种合作方式扩大到其他次区域组织，如南盟、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

(f) 扩大获得和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和空间数据、产品及服务，并加强灾害风险建模、监测和影响评估，从而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方面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成果；

(g) 与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咨询理事会合作，进一步加强该基金并将其地域范围扩大到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 取得的进展

176. 对于第 4(a)、(b) 和 (c) 段，秘书处支持成员国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和政策，为此提供类似《亚太灾害报告》和一系列分析文章和政策简报等高质量的研究出版物，并设立统计人员和减灾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努力制定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以加强统计工作、促进实施《2030 年议程》。通过这些努力，亚太经社会推动了多部门政策规划展望，促使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主流并纳入发展规划和框架。

177. 秘书处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相互协调，在 2015 年 3 月《仙台框架》获得通过之后，对首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做出贡献，继续努力加强《仙台框架》区域执行机制。在该会议上，秘书处与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举办部长级会议和有关区域合作的特色活动，并举行有关灾害信息管理及其实施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专题会议。这些贡献均反映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中。

178. 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要求部署了区域咨询服务，提供规范支持和政策专门知识，以增加其国内资源和能力，更好地获得能力建设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亚太经社会提供了政策咨询支持，协助不丹和印度尼西亚将其国家政策与《仙台框架》保持一致，并针对菲律宾发生台风海燕之后的重建工作，协助审查和编纂了各种灾害管理技术指南。

179. 对于 4(d) 段，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积极支持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气旋小组。秘书处支持它们扩大和加强活动，针对气象、水文和减灾领域的预警系统进一步密切区域合作并改进统筹工作。它们开展原始研究和试点项目以便更好地了解热带气旋和相关灾害。为了加强这两个平台之间的合作，亚太经社会于 2015 年 2 月主办了台风委员会与气旋小组的联席会议，导致就新的合作机制达成协议，促成共享第二代气象卫星数据和产品以及先进的建模技能，从而改进预报和预警。在印度和日本的区域专业气象中心的支持下，该机制还将推动开展旨在提高成员国能力的联合举措。

180. 为加强区域预警系统，秘书处启动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干旱监测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组织区域资源，对空间和季节性地面数据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该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长年遭受干旱影响的农业社区建设抵御能

力。亚太区域的参与试点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增加了获得天基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因此均受益匪浅。秘书处制定了一个跨境流域洪水预报和预警工具箱，并在冰川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等领域致力于建立专业研究网络。

181. 对于第 4(e)段，亚太经社会牵头的区域协调机制成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连贯一致和伙伴关系的重要平台。其减灾和韧性专题工作组与东盟合作，制定了“东盟—联合国 2016–2020 年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它涵盖四个关键支柱，包括由秘书处牵头的风险意识和评估支柱。专题工作组采用更为连贯一致的方式与各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获得经验，这可为秘书处在其他次区域和其他专题领域加强战略性参与提供了蓝图。按照东盟—联合国的方式，亚太经社会启动了与南盟及经济合作组织的接触。

182. 对于第 4(f)段，秘书处作为运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最新进展的区域中心，协助成员国在风险识别、预警、抗灾和灾后破坏和损失评估方面提高能力。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加强减灾的科学和技术工作的多边平台，分享知识和技能，就有效利用地理空间信息减少灾害风险达成共识，秘书处的工作侧重于及时提供源自空间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注重在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灾方面的机构能力建设。

183. 特别是，秘书处利用其长期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推动空间技术应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空间应用区域方案作为一个独特的区域合作平台，汇集亚太地区的国家空间机构帮助受灾国获得源自卫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作为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一部分，由于各成员国做出的努力，使那些自身没有空间方案的国家现在可以获取并有效利用空间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灾害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空间应用进行灾害管理，并且可以通过秘书处推动的区域合作方案十分便利地获得空间应用。

184. 作为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一部分，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办亚太空间领导人论坛，作为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一项会前活动，以支持有关各国获取并有效利用空间应用的区域计划。太空领导人论坛概述了一项新的《2018–2030 年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其中涵盖了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力、环境与自然资源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用于服务业和基础设施的各个支柱。

185. 对于 4(g)段，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曼谷举行了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咨询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捐助方提出了下一轮供资项目并展开讨论。各项决定尚未出台。2017–2020 年信托基金战略于 2016 年底完成并公布。

D. 第 72/7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86. 经社会在其第 72/7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在现有任务规定和专门知识范围内，优先重视经社会在沙尘暴这一重大跨境挑战方面的工作；

(b)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等途径，并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利用现有资金并结合预算外捐助，努力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就沙尘暴问题建立网络联系；

(c) 在筹备关于沙尘暴问题全球评估的进程中，与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及《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紧密合作；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而且此后每两年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187. 对于第 6 段，秘书处持续努力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作为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该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该中心的战略规划和方案方向。它还核准了该中心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及其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加强区域合作机制的各项举措，以促进相关成员国与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应对沙尘暴问题。2017 年，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将举行一次沙尘暴问题专家会议，以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就此建立网络联系。与会者还将讨论与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治理沙尘暴区域合作机制的模式。

六. 社会发展

第 70/14 号决议 加强青年参与亚太可持续发展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88. 经社会在其第 70/14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作为循证政策基础，就包容青年的必要性及其与可持续发展关系开展全面的分析研究；

(b) 增强亚太经社会作为交流青年政策及参与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区域平台的作用；

(c) 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主导的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支助国家和区域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包括召集政府间会议，汇聚上述利益攸关方共同评估在实现国际承诺和加强青年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根据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有效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能力；

(e)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开展协调，确保协同作用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工作对亚太青年发展的影响；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89. 对于第 2(a)段，秘书处编列了一个旨在实现包容青年、促进更加可持续的亚太地区的项目。在柬埔寨、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采用定量和定性方法进行了初步研究。定量调查问卷有 180 个问题，涉及社会人口状况，在教育、就业和社会政治领域被排斥情况，以及治理问题，已翻译成所有相关语言，并发放给 6 个国家的 10 000 多名青年。采用随机抽样，对具有同等代表性的男女青年进行抽选，同时每个国家都有聚焦于单一性别的小组开展一系列讨论，以获得更加深入的看法。随后对所有国家的数据进行分析并撰写了项目报告，以期加深对青年的需求和愿望的认识，并倡导将其更多地纳入发展进程。包括了一些重要的发现，例如性别因素仍然是造成不平等现象的重要因素，往往限制了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及参与政治活动。然而，在很多情况下，来自低收入、少数民族、某些种姓或宗教团体的青年人，在上述领域被排斥的程度更为严重，包括结社和使用互联网的机会有限，同时增加社会和人力资本的机会比较少。

190. 对于第 2(b)和(d)段，亚太经社会牵头实施了一个发展账户项目，旨在加强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内国家政府在制定包容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时满足青年人需求方面的能力，作为该项目的部分工作，秘书处着手开发在线资源设施以促进青年人更好地从就学向就业过渡。该设施将作为政策和方案选择及知识共享的工具箱，其中载有内容广泛的良好做法，展示了将青年的教育和培训与体面就业机会相匹配的各种努力和举措。作为工具箱开发的一部分，向包括印度、蒙古、尼泊尔、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在内的几个成员提供技了技术援助，以便为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要素进行能力建设。

191. 对于第 2(c)段，秘书处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审查了种种挑战，并强调了强化青年人从就学向就业过渡的良好做法；同时审查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别具体挑战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将社会层面融入经济和环境层面。各国政府和青年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都积极参与审议工作。

192. 对于第 2(e)段，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作为前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发展集团青年专题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最后确定、并以在线和印刷版形式发表《已经启动：青年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出版物。它从青年的角度，在人、地球、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这五个方面审查了《2030 年议程》。它包含了关于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的讨论，重点是需为青年创造条件，使其成为所需解决方案的参与者和积极组成部分。

七. 能源

第 70/9 号决议

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实施情况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93. 经社会在其第 70/9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于 2018 年召开第二届部长级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会议；

194. 经社会在其第 70/9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以及《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

(b) 根据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协作国际组织自愿提供的资料，定期审查《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c) 及时开始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与汤加政府就主办会议事宜进行协商；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95. 对于第 4(a) 段，秘书处将继续将开展区域合作增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作为经社会战略方向和工作的一项优先重点。

196. 经社会在其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设立了能源委员会，由一项新的次级方案提供支持。能源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第一届会议。

197. 大会在其第 70/248 A 号决议中，核准为经社会新成立的能源司设立新的员额并调用现有员额，以便为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关于能源的次级方案 9 提供实质性支持。

198. 新次级方案的战略方向来源于成员国授予的全球和区域任务，包括《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的任务，经社会在其第 70/9 号决议中作为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予以核准。

199.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施《2030 年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7，将成为新设立的能源次级方案的主要工作重点。

200. 对于第 4(b) 段，在俄罗斯联邦政府资助的一个项目下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执行支持机制。该项目支持实施《行动计划》以及定期审查其实施进展情况。该机制由三个支柱组成：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政策对话以及分析和报告。该机制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多边政策举措为其预期产出。

201. 亚太能源门户网站¹⁸ 是一个基于网络的数据和政策信息平台，旨在更多地获取和使用经社会的区域能源信息以支持研究、分析和决策。该网站收集和整合有关能源可及性、能效、可再生能源、贸易流量、补贴和投资等方面的数据，数据来自国际能源署、世界银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能源信息管理局、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彭博社及其他全球和区域能源数据供应方。该网站提供了一个方便用户使用的数据可视化互动平台，能够从复杂数据中快速生成有意义的图表。该网站还有一个政策数据库，载有从数百个官方网站中汇集的、来自 58 个成员

¹⁸ www.asiapacificenergy.org。

国的政策。该网站提供了 2 500 多份政策和方案文件的全文，对这些文件进行分析，便可从跨部门角度了解本区域的方针政策。

202. 对话支柱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年度会议，重点是找到应对本区域新出现的重大能源挑战的办法。参加政策对话的人员通常包括决策人、专家顾问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政策对话围绕每年出版的《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趋势报告》，审查发展趋势并分析若干选定主题。门户网站和《区域趋势报告》为政策对话期间的审议提供便利，以便找出开展区域合作应对共同挑战的若干特定领域和具体解决办法。

203. 分析和报告支柱包括每年编写《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趋势报告》。它除了对政策对话具有重要意义外，还就成员国查明的重大挑战提供信息。《区域趋势报告》支持依据区域良好做法找出潜在政策解决方案。2015 和 2016 年均发布了《区域趋势报告》。2016 年的《区域趋势报告》综述了《行动计划》中确定的 15 个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04. 对于第 4(c)段，秘书处在经社会和能源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在亚太能源论坛执行支持机制的支持下，启动了第二届部长级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必要筹备工作。秘书处与汤加政府及其他成员国就第二届论坛的主办事宜进行了磋商。

205. 执行秘书任命能源司临时司长担任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联络人，并任命行政司司长担任东道国协定和后勤安排的联络人。将继续与成员国进一步讨论和磋商关于第二届论坛的筹备工作。